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佶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佶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衣物袋壹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以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以彌補被害人損失；兼衡以其竊得之財物、參與程度、前科素行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職業工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沒收：被告為本案犯行竊得之衣物袋1袋（內有內褲5件），無事證可認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，此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9-12頁）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王智嫻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7948號

20 被 告 李 佶 勳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

22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佶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8月5日凌晨0時2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自助
29 洗衣店內，見賴信貿所有置放在該店洗衣機內之衣物袋1
30 袋，竟徒手竊取上開衣物袋（內有內褲5件），得手後隨即
31 離去。嗣經賴信貿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

01 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賴信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佶勳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李佶勳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取走衣物袋1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賴信貿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洗衣機內之衣物袋1袋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本案犯
07 罪所得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08 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